

附中主任陳

校長鍾榮光

中華民國二十年

五月

二十六日

「四」致體育委員會關於比賽規則函

逕啓者，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一四二三號開：現准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公函，內開：逕啓者，查敵會各項運動規則，正在編印趕辦中，一時未能完全出版，茲因各省市區及華僑團體舉行大會運動，需用新規則之處甚多，敵會為利便各方起見，特將各項規則中重要變更之點，摘錄印就成單，用特檢寄二十份，送請貴廳轉發所屬各學校及體育團體，一體知照。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附比賽規則擇錄二十份准此，除分函外，合將比賽規則擇錄隨令抄發，仰即查收，此令，等因，附抄發比賽規則擇錄一份，奉此，為此錄令，並將該項規則送達

貴委員會，即煩知照為荷。此致

體育委員會主席楊

附比賽規則擇錄一份

校長鍾榮光

中華民國二十年

五月

三十日

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各種運動比賽規則，均採世界及遠東運動會所定者，關於其中重要變更各點，因規則正在付印，尚未分發，恐各地未能明晰，茲特先後擇錄並說明於左：

(一) 男子四百米跳欄

每一路線應設欄十架，欄高九一四生的米突。自起跑線至第一架欄之距離為四十五米，各欄間之距離為三十五米，自第十架欄至終點之距離為四十米。

(二) 女子田徑賽

甲，八十米跳欄

每一路線應設欄八架，欄高七六二生的米突。(二呎半)自起跑線至第一架欄，及自第八架欄至終點線之距離，均為十二米，各欄間之距離為八米。

乙，標槍

構造 木製，裝以鐵或銅質之尖頭，槍之重心點與槍尖之距離，不得過九五生的米突，或短於八〇生的米突。

把手處 在重心點繞以闊十六生的米突之絃線，

為把手處。絃線須光勻無結節，其兩端之圓徑，不得較槍桿大過二五密里米突。槍桿上除握手之絃線

外，不得有其他相類物件。

長短 全體至少二二〇生的米突。

重量 不得輕於六〇〇格蘭姆。

(三) 男子籃球

凡在中圈跳球，球未達到最高點時，不得拍球；球未拍
出前，不得離開中圈。拍球至多兩次，未經其他八人中
之任何一人接觸，或觸及地面或球籃或遮板，中鋒不得
再行觸球。

球員正在擲籃時，對手有犯侵人規則者，如該球因此未
能擲中，應罰兩球；如該球依然擲中而有效者，則謹罰
一球。

(四) 女子籃球 仍用雙區制。

(五) 男子排球

發球 球員每次發球，准有一次失誤，如連續失誤二
次，即為失敗，而其對隊乃得一分。

(六) 男女網球 採用台維斯杯賽法。

每隊至多四人。每兩隊相互之比賽，共有單打四次，雙
打一次。先為甲隊第一單打對乙隊第一單打，甲隊第二
單打，對乙隊第二單打；次作雙打，然後甲隊第一單打
對乙隊第二單打，乙隊第一單打對甲隊第二單打。前後

單打，均須原人。惟雙打可以更換其餘二球員。

「五」致校內各回國留學生照部令妥填調查

表函

逕啟者，現奉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一一五八號開：現奉廣東省政府教字第一

七八號訓令，內開：現准教育部第一六三號公函開：查我國

派遣學生留學外邦，原以儲備建設專材，關於國家前途者至

鉅，際此訓政伊始，需才孔亟，從前回國留學生能否供求相

應，今後派遣之標準究竟如何規定，必先精密調查，方克有

所依據，茲由本部製定調查表格兩種：(甲)回國留學生現在

國內服務狀況調查表，(乙)現在各國留學生調查表，將國

內外留學生同時調查，以資統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中種

表格二百份，函請查照填註寄還，並請轉發所屬填註，逕行

寄部，以便統計等由；附送回國留學生現在國內服務狀況調

查表二百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將原送

調查表隨令檢發，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依照表式填明逕送

教育部為要，等因；計檢發回國留學生現在國內服務狀況調

查表十份，正辦理間，又奉教育部第五零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部前以編製回國留學生服務狀況統計，曾檢送調查表